法院公告

丁文俊:

申请执行人董红旗申请执行丁文俊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丁文俊名下位于 托克托县托克托大街坤和家苑小区5号楼1单元 3层东户的房屋一套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 内 0122 执 291 号限制消费令、选择评估机构通知 书、现场勘验通知书、领取评估报告通知书、拍卖 裁定书,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。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,可在送达之日起5日内 提出书面异议,逾期本院将依法采取网络拍卖的形 式,在本院网络司法抽卖(变卖)平台上公开拍卖上 述房屋。

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内蒙古城邦领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:

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包头环泰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诉内蒙古城邦领域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建 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125 民初 63 号民事判决书。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 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白民柱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孙贵林诉你农村建房施工 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0)内 0521 民初 1077 号民事判决书 (主要内容:一、被 告白民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给付原告孙 贵林建房尾欠款 22000 元:二、驳回原告孙贵林 其他诉讼请求;三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;四、案件受理费 675 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1075元,由原告孙贵林负 担 325 元,被告白民柱负担 750 元)。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 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韩特而德力根尔:

本院已受理原告丁宪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521 民初 1078 号民事判决书{主要内容:一、被告韩特而德力根 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丁宪友 借款本金 24800 元, 支付逾期利息 3968 元【24800 元×0.005 元×32 个月 (2016年12月16日至2019 年8月16日)】,本息合计28768元;二、驳回原告 丁宪友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三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、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四、案件受理费 740 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1140元,由原告丁宪友负 担 221 元,由被告韩特而德力根尔负担 919 元}。 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 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, 逾期则视为送 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 院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霍秀程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包哈斯额尔敦诉你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521 民初 1080 号民事判决书[主要内容:一、被告霍秀 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偿还原告包哈斯额 尔敦借款本金 22000 元, 支付利息 9095 元(5000 元×2%×68个月=6800元,自2014年7月4日至 2020年3月4日+17000元×0.5%×26个月=2210 元,2017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1日),合 计 31010 元; 二、被告霍秀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 力后支付原告包哈斯额尔敦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以欠款本金 5000 元为基 数,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;三、被告霍秀程于 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支付原告包哈斯额尔敦 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欠款 本金 17000 元为基数。按月利率 0.5% 计算的利 息;四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 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;五、案件受理费575元,公告费400 元,合计975元,由被告霍秀程负担]。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 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本院已受理原告石铁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内 0521 民初 1083 号民事判决书[主要内容:一、被告赵春林于本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石铁柱借款本 金 13300 元,支付利息 4788 元(13300 元×0.5%×72 个月,2008年1月15日至2014年1月15日),合 计 18088 元:二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 期间的债务利息;三、案件受理费 252 元,公告费 400元,合计652元,由被告赵春林负担。]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 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马金霞、董长喜:

本院已受理原告刘长山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 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0) 内 0521 民初 1773 号民事判决书(主要内容:一、被告董长喜、马 金露干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刘长 山代为偿还的借款 15200 元;二、被告董长喜、马 金霞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刘长山以 15200 元 为基数按月利率 0.5%计算的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 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;三、驳回原告刘 长山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四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 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 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五、案件受理费 180 元、公告费400元,合计580元,由被告董长喜、马 金霞负担)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 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 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胡玉杰、吴哈斯巴根:

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邦农农资供 应专业合作社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0)内 0521 民初 1775 号民事判 决书[主要内容:一、被告胡玉杰、吴哈斯巴根于本 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邦农农 资供应专业合作社欠款本金 10850 元,支付违约金 2170 元(10850 元×20%), 合计 13020 元:二、驳回 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邦农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的 其他诉讼请求;三、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四、案件受理费 164 元,公告 费 400 元,合计 564 元。由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邦 农农资供应专业合作社负担38元,由被告胡玉 杰、吴哈斯巴根负担526元]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 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 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 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裁定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周双喜:

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军华种子经销外诉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 内 0521 民初 1776 号民事判决书(主要内容:一、被 告周双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左中旗 军华种子经销处欠款 1500 元:二、驳回原告科左 中旗军华种子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。三、如果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 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四. 案件受理费 50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450 元 被告周双喜负担)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 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 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李色音那木拉:

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军华种子经销处诉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0) 内 0521 民初 1777 号民事判决书[主要内容:一、被 告李色音那木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科 左中旗军华种子经销处欠款 2165 元,利息 2424 元

(2165 元×0.02 元×56 个月,201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年1月24日),本息合计4589元:二、如果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。应当依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 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:三 案件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450元,由 被告李色音那木拉负担]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 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华百岁、陈乌英:

本院受理原告罗晶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(2020) 内 0521 民初 3172-1 号民事裁定书,本院裁定,查封被申请人华 百岁坐落于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西蒙古屯 嘎查,建筑面积84平方米砖瓦房,蒙村房权证号 为:蒙GD-0311-109号,不准私自变卖、过户,期 限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。本裁 定书送达后,立即执行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自收 到裁定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 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 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本院受理原告王新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,举证通知书,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,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答辩期、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沈桂荣、付玉芹、郜玉华:

本院受理原告霍越诉被告沈桂荣、付玉芹、郜 玉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 书、开庭传票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合议庭组 成人员告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 后的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 时 4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 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,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单彦军:

本院受理原告李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.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 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答辩期、举证期满 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本院受理原告朱秀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-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答辩期、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 裁判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何佳霖.

受理原告徐国袁诉你民间借贷组织 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、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 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答辩期、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鲁恩、张玲英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鞍 山道支行诉被告鲁恩、张玲英、被告包头市华银置 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(2019)内 0203 民初 609 号民事判决书及民 事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鲁恩、张玲英:

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鞍 山道支行诉被告鲁恩、张玲英、被告包头市华银置 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 告送达(2019)内 0203 民初 618 号民事判决书及民 事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.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阿丽:

本院受理异议人(申请执行人)顾世华与被执 行人阿丽、参与分配申请人吴丽丽、海山、李天昊 张相春、徐磊、靳艳、路晓伟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理 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502 执 异 3 号执行裁定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 书,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王勇、谢俊英:

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二 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依照法律规定,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0)内 0125 民初 307 号民事判 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在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,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 递交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诉刘晓玲、呼和浩特市君安驾驶员 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内 0102 民初 7642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刘晓玲、崔宁于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偿还原告呼和浩特市 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 599500 元及利息、罚息为 562998.18 元(截止 2019 年 9 月 21 日). 剩余利息从 2019 年 9 月 22 日计算至实际 付清之日的利息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和借款合同约定的结息 方式计收利息、罚息;二、原告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呼和浩特市君安驾 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东风雪铁龙 牌小轿车,车牌号为蒙 A2869 学(车辆识别代码号/ 车架:LDC703M29C1141591)、蒙 A2840 学(车辆识 别代码号/车架号:LDC703M21C1142525)、蒙 A2847 学 (车辆识别代码号/车架号: LDC703M23C1141599)、蒙 A4063 学(车辆识别代 码号/车架号:LDC703M20C1030248)、蒙 A4216 学 (车辆识别代码号/车架号:LDC703M28C1141663)、 蒙 A4250 学 (车辆识别代码号/车架号: LDC703M29C1141705)、蒙 A4061 学(车辆识别代 码号/车架号:LDC703M28C1141498)、蒙 A2784 学 (车辆识别代码号/车架号:LDC703M24C1141708) 蒙 A2871 学 (车辆识别代码号/车架号: LDC703M22C1141710)、蒙 A2859 学(车辆识别代 码号/车架号:LDC703M25C1141636)、蒙 A2858 学 (车辆识别代码号/车架号:LDC703M24C1141644)、 蒙 A2820 学 (车辆识别代码号/车架号: LDC703M26C1141662)、蒙 A4255 学(车辆识别代 码号/车架号:LDC703M2XC1027079)、蒙 A4052 学 (车辆识别代码号/车架号:LDC703M29C1030491)、 蒙 A2868 学 (车辆识别代码号/车架号: LDC703M20C1141561)、蒙 A2943 学(车辆识别代 码号/车架号:LDC703M20C1027124)、蒙 A2866 学 (车辆识别代码号/车架号:LDC703M22C1141660)、 蒙 A4268 学 (车辆识别代码号/车架号: LDC703M24C1030396)、蒙 A4269 学(车辆识别代 码号/车架号:LDC703M28C1141713)、蒙 A4095 学 (车辆识别代码号/车架号:LDC703M26C1027127) 以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权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 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

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
2020年7月31日